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苍南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苍南县人民医院食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苍南县人民医院食堂提升改造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坤裕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65947.91 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21642.44 元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坤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